

淮安市商务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淮安市商务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。报告所列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淮安市商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安市淮海东路 18 号，邮编：223001，电话：0517-83900365，电子邮箱：526987408@qq.com）。

一、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市商务局依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定实干实效、全面推动工作落实。依托市商务局门户网站、市政务服务管理平台、微信公众号等信息载体，以及省、市主流新闻媒体进行信息公开。坚持“应公开尽公开”的原则，牢牢守住法定公开时限，在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报送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等环节中谋思路、求发展、寻突破。针对

存在问题查漏补缺，逐项检查、逐项落实，确保工作末端落实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年，我局通过市商务局门户网站、政务微信等平台，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，全年主动公开信息1165条，其中我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660条，发布政务微信505条。

（二）规范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2023年，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7件，内容涉及：1、《淮安市城区市场体系（商业网点）布局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；2、请公开2011年《中心城区市场体系、商业网点规划》；3、请公开贵局2008/2009年与禧徕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宗地编号：2009G106P10地块的招商引资投资协议书；4、申请公开最新的淮安市内贸发展规划和加油站申办的相关政府信息；5、申请公开2023年淮安市营商环境工作要点；6、在淮安市设立的日资企业名录，包含名称、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；7、申请公开注册地为淮安市的外资企业名称。已按规定办结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明确责任分工和目标要求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计划。针对年度测评和信息报送工作，采取会议分析提前谋划，学习培训提升标准。从各处室挑选有较好文字基础的同志组成一个队伍稳定、高效运行的政务信息报道队伍，及时有效地落实信息公开和政策宣传。定期召开信息员会议，

深层挖掘有价值、高层次的精品信息，积极拓宽信息渠道，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反映商务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2023年，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意识形态工作，坚持党管媒体原则不动摇，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建设要求，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，严格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程序，制定了《淮安市商务局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办法》，调整完善了我局信息公开目录，涵盖机构职能、规划计划、规范性文件、政策解读、资金信息、人事信息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公告公示、重大行政决策等内容。整合网站和微信等新媒体平台，及时发布局重点活动和相关政策解读等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明确责任处室，强化组织保障，每半年对政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会议布置，查漏补缺。及时公开对外发布各项相关政策的解读，商务运行情况的分析等。重点抓招商引资、政策解读和有关民生的政务信息的公开，如开展各项招商活动、消费品市场运行情况、贸易促进计划的公开，以切实抓好群众关注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为公开重点，更好的方便群众监督和办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4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0	2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7	0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一是公开的标准化、规范化还需完善。二是政策解读公开的形式和成效有待提高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树立爱岗敬业意识，提高业务能力。二是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，改进工作流程，规范操作细节。三是按规定做到政策文件应解读尽解读。四是加强日常工作检查，提高信息公开常态化、全程化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淮安市商务局

2024年1月8日